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第一批-腹腔镜系统、便携式多普勒系统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腹腔镜系统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(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9835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148.4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4K 腹腔镜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(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9 人, 营业收入为 32905.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857.72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3. (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(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19 人, 营业收入为 203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657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(公章)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9 日

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第一批-腹腔镜系统、便携式多普勒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腹腔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35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48.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第一批-腹腔镜系统、便携式多普勒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K腹腔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0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57.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
医院 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第一批-腹腔
镜系统、便携式多普勒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
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华声
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77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 386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